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15-03144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（下稱大同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4 日 15 時 2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亂丟菸蒂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開立原處分機關 115 年 2 月 4 日第 X1224619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5 年 3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15-03144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5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

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
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	
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拋棄煙蒂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

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：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舉發單所載受處分人身分證字號首字為「H」，訴願人則為「N」，登載資訊與事實嚴重不符，處分主體顯有錯誤，顯見執法過程極度草率；合理懷疑稽查人員對於違規行為之觀察與認定亦存在同樣疏失，採證結果不具嚴謹性。本案原始紀錄瑕疵重大，違反程序明確性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647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採證照片、系爭舉發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身分證字號首字應為「N」，系爭舉發單記載為「H」，登載資訊與事實嚴重不符，處分主體顯有錯誤；稽查人員執法過程極度草率，採證結果不具嚴謹性，違反程序明確性云云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647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記載略以：「一、本案為職與同仁執勤迪化年貨大街期間煙蒂取締勤務，於 115 年 2 月 4 日查獲違規人○○○隨手亂丟煙蒂，現場表明身份依

法舉發並違規人○親自簽收舉發單……二．其違規人○君陳情理由表身份證字號錯誤一事，本案後續以身分證字號 N124619745 經戶政系統查核及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建檔均以 N124619745 正確無誤非有誤植，另舉發通知單為現場手抄寫掣單其字體樣型為個人主觀意識，其不影響違規之事實。……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，雖礙於拍攝角度，未能自錄影畫面明確辨識訴願人丟棄菸蒂之瞬間動作，惟影片拍攝到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現場攔查訴願人，表明身分及說明其有丟棄菸蒂行為，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當場掣發系爭舉發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過程中訴願人均未否認其有丟棄菸蒂之行為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，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並無訴願人所稱執法過程草率、採證結果不嚴謹或違反程序明確性之情事。又訴願人主張其身分證字號首字應為「N」，系爭舉發單上記載為「H」，登載資訊與事實嚴重不符，處分主體顯有錯誤一節；查本件依稽查大隊上開簽辦單內容所示，系爭舉發單為現場手抄寫，字體樣型或許因人而異，致辨識解讀而有不同，然開立系爭舉發單之後續係以身分證字號「N124619745」使用戶政系統查核訴願人身分，未有誤植；尚無訴願人所陳誤植其身分證字號或處分主體顯有錯誤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以 115 年 5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15608449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陳 愛 娥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